

#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

渭教发〔2021〕85号

---

##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在全市幼儿园开展规范收费行为 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：

为规范全市幼儿园收费行为，确保省市幼儿园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，保障幼儿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全市幼儿园健康发展，市教育局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幼儿园开展规范收费行为专项活动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高度重视

各县市区要牢固树立坚持公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的思想，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作为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民生问题常

抓不懈，要作为规范县域学前教育办园行为，促进幼儿园健康良性发展的有效举措常抓常管。各县市区要组织幼儿园认真学习《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390号）、《渭南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（渭教发〔2021〕38号）等相关文件，按照以县管理为主，园长负责制的原则，扎实开展规范收费行为专项活动。

## 二、自查内容及要求

1. 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是否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全市各级各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是否按照市物价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渭价发〔2014〕133号）规定标准收取。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非营利性（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）幼儿园保教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。其他营利性幼儿园是否按照抄送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2.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）和代收费（体检费、保险费）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）是否遵循“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伙食费（含餐点）是否按照专款专用、保本原则管理与核定。代收费是否还加收其他服务费用。

3. 幼儿园是否存在其他超范围、超标准的收费项目。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及省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外，是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以特色教育等各种名义

向家长另行收取保教费以外的费用以及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等其他费用。

4. 幼儿园收费、退费行为是否规范。幼儿园收费是否按月或按学期收取。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和住宿费，是否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。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，是否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，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。幼儿因故退（转）园或因园方原因是否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退费。

5. 幼儿园收费是否实行公示制度。是否设置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主体、收费对象、退费规定和举报电话。是否自觉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核查方式

1. 幼儿园自查整改。各幼儿园要按照幼儿园性质、类别，对照收费标准逐项进行自查。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，确保收费工作符合政策规定。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幼儿园自查工作的监督，指导幼儿园落实管理责任，完善县级长效监管制度，把规范收费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抓严抓细落实到位。

2. 县级核查整改。在幼儿园自查整改的基础上，各县市区要联合相关部门逐园重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1 年秋季保教费及 9 月份伙食费进行核查。核查伙食费收支是否账账相符，食材、伙食质量等管理情况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，核查可采取入园查阅资料、现场察看、召开座谈会、走访等形式进行，要确保幼儿食材的安全与质量，杜绝克扣幼儿伙食费现象，要建立问题台账，

建立问题幼儿园黑名单，责成幼儿园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顿，确保全部整改到位。

3. 形成县级核查汇报。各县市区要如实总结自查核查情况，自查核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教育局，并填写附件《渭南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汇总表》，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核查汇报和汇总表盖章扫描件报学前科。县级自查整改即日起，至2021年10月15日结束。

4. 市级随机督查。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随机督查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收费的幼儿园或监管不到位的县市区，市教育局将联合相关部门重点督办。此次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也纳入年度幼儿园评估分类认定、民办幼儿园年检、奖补扶持发展资金等综合管理工作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整改不到位、整改后反弹等现象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附件：《渭南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汇总表》





